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TUE *Taiwa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五校聯合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學士班

【2019 年 9 月入學】

編 印 日 期：2018 年 9 月

目錄

■ 五校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I
■ 五校聯合招生參與學系一覽表	II
■ 各校招生簡章	
壹、 臺北市立大學	1-32 頁
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7 頁
參、 國立臺南大學	1-15 頁
肆、 國立東華大學	1-22 頁
伍、 國立臺東大學	1-13 頁
附件 — 相關法規	
【附件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附件三】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五校聯合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p>◎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網站之「招生資訊」。</p> <p>◎公告網址： http://www.tueadmissions.ndhu.edu.tw/bin/home.php。</p>
報名時間	<p>◎報名期間：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5：00止。</p> <p>◎報名網址： http://www.tueadmissions.ndhu.edu.tw/bin/home.php。</p>
放榜	<p>◎放榜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後公布。</p> <p>◎查詢網址： http://www.tueadmissions.ndhu.edu.tw/bin/home.php。</p>
正備取生 報到	<p>◎報到日期：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p> <p>◎報到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p>
備取生遞補 錄取公告	<p>◎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5：00。</p> <p>◎其他注意事項，依照各校規定辦理。</p>
寄發入學 通知書	◎依各校規定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五校聯合招生
108 學年度學士班參與學系一覽表

1.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學系如下，總名額共 31 名。

教育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英語教學系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舞蹈系
理學院	體育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資訊科學系	陸上運動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
	運動藝術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健康學系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學系如下，總名額共 17 名。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教育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體育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學系如下，總名額共 36 名。

教育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教育學系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語文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體育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理工學院	環境與生態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應用數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材料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音樂學系	經營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4.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學系如下，總名額共 22 名。

師範學院	人文學院
教育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美術產業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華語文學系
體育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應用物理組、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生命科學系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學系如下，總名額共 70 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理工學院
華文文學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英美語文學系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經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歷史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公共行政學系	生命科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中國語文學系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臺灣文化學系	化學系
社會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法律學系	材料與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會計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藝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音樂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藝術與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招
生
簡
章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7.7.3.)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

2018年10月5日上午9時起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 <http://www.uta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查詢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18年9月14日(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2018年10月05日(五)上午9:00起至 2018年11月16日(五)下午5:00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18年11月16日(五)下午5:00止(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放榜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18年12月14日(五)12:00以後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	2019年1月02日(三)中午12:00起至 2019年1月11日(五)中午12:00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 公告時間	2019年1月14日(一)下午05:00
寄發入學通知書暨其他 入學相關資料	2019年2月8日(五)前
到校辦理驗證	2019年9月上旬
開始上課	2019年9月中旬

本校招生組 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e-mail: oedrnop@utapei.edu.tw 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傳真：+886-2-28752726
本校註冊組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 register@utapei.edu.tw 網址： http://reg.utapei.edu.tw	傳真：+886-2-23110257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235 e-mail: kunyi@utapei.edu.tw 網址： http://military.utapei.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進入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

[?enrollid=12](#)

點選「開始報名」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及上傳檔案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完成網路報名後，檢視上傳所有審查資料
證明無誤
確定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起迄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8年10月05日(五)上午9時起至

11月16日(五)下午5時止。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填寫入學申請表，詳細檢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件上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確定所有規定之報名表件(詳簡章第3頁)上傳無誤

◎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上傳資料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8年11月16日(五)下午5時止。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申請流程.....	II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四、申請費用規定.....	4
五、相關注意事項.....	4
六、錄取原則.....	4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4
八、申訴程序.....	5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5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貳、招生名額及學系網址.....	7
參、學系招生分則.....	8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8
二、視覺藝術學系.....	9
三、英語教學系.....	10
四、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
五、舞蹈學系.....	12
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3
七、資訊科學系.....	14
八、球類運動學系.....	15
九、陸上運動學系.....	16
十、水上運動學系.....	17
十一、運動藝術學系.....	18
十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9
十三、運動健康科學系.....	20
十四、運動科學研究所.....	21
十五、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22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件二、資料檢核表.....	28
附件三、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29
附件四、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31
附件五、同意書.....	32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2019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6.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9.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0.曾在台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上述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件一）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三）符合各學系特殊績優生、特殊運動專長項目學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之規定。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2018年10月5日(五)上午9時起至2018年11月16日(五)下午5時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1.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開始報名」。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三)上傳表件：請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確認資料無誤（通訊資料須2019年9月以前確定可聯絡，若資訊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致損害權益，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再依序將下列表件上傳完成報名手續。

1.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 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2) 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港澳生另需填寫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3)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黏貼完成後再上傳)。

(4) 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件四）。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相關單位驗印）。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4. 讀書計畫(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5.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研究計畫、競賽成果、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等。

※ 每一件上傳檔案不得超過 5MB。

(四) 查詢或更新上傳表件：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 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費用規定

免報名費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 考生報名資料將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五)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六)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等。

六、錄取原則

(一) 本校於核驗申請者各項表件後，僑生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者，本校將核發錄取生入學許可

(二) 本招生依書面審查評定其成績，以各學系審查為甄選結果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本招生管道錄取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並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於同一學制各學系間進行流用。

(四) 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一) **放榜日期**：2018年12月14日中午12：00以後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二) **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19年2月8日前（以國際快捷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19 年 1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 錄取生完成網路報到：2019 年 1 月 2 日(三)12:00 起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五)12:00 止。
- (二)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學歷驗證（辦理時間約 2019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新生基本資料表
 2.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4.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三) 本校註冊組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 register@utapei.edu.tw
傳真：+886-2-23110257
網址：<http://reg.utapei.edu.tw>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1. 僑生：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749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2. 港澳生：來臺升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學生事務處將於2019年9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事項，並於2019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最新訊息請查詢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freshman.utaipei.edu.tw/files/11-1038-29.php>

貳、招生名額及學系網址

學士班 121 名、碩士班 47 名、博士班 5 名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頁碼
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	http://counsel.utaipei.edu.tw	8
		碩士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學士	http://art.utaipei.edu.tw	9
	英語教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1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	http://public.utaipei.edu.tw	11
	舞蹈學系	學士	http://dance.utaipei.edu.tw	12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士	http://envir2.utaipei.edu.tw	13
		碩士		
	資訊科學系	學士	http://cs.utaipei.edu.tw	14
		碩士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學士	http://balls.utaipei.edu.tw	15
	陸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16
	水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aquatics.utaipei.edu.tw	17
	運動藝術學系	學士	http://dspa.utaipei.edu.tw	1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	http://irsm.utaipei.edu.tw	19
	運動健康科學系	學士	http://ehs.utaipei.edu.tw	20
		碩士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	http://doss.utaipei.edu.tw	21
		博士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碩士	http://iset.utaipei.edu.tw	22
博士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報名組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讀書(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83(蔡佩芸助教) 2.E-mail:counsel@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counsel.utapei.edu.tw/bin/home.php	

二、視覺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特殊優秀表現 60% 2.歷年學業成績 20% 3.讀書計畫 1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特殊優秀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 886-2- 23113040Ext.6112,6113 2.E-mail: art@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 http://art.utapei.edu.tw/		

三、英語教學系

報名組別	英語教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須檢具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70% 2.相關特殊優秀表現 20% 3.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學業成績 2.相關特殊優秀表現 3.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4612 2.E-mail：english@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nglish.utapei.edu.tw/	

四、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報名組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招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及未來的研究目標等）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大學歷年成績 30% 2.修業計畫 30% 3.中文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20%
	同分參比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 2. 修業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 4552(何助教) 2.E-mail：public@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public.utapei.edu.tw	

五、舞蹈學系

報名組別	舞蹈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獨舞 3~5 分鐘影片(芭蕾舞、現代舞或民族舞三擇一) 3.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相關資料影本。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獨舞影片 50% 2.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0%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獨舞影片 2.曾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附註	1.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609(李助教) 2.E-mail：ophelialee@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dance.utapei.edu.tw	

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報名組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讀書(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分機:3153(楊助教) 2.E-mail:envir2@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nvir.utapei.edu.tw

七、資訊科學系

報名組別	資訊科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讀書(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 8362(劉助教) 2.E-mail:cs@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cs.utapei.edu.tw/	

八、球類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球類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羽球、橄欖球、壘球之球類運動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須敘明報考專長項目(羽球、橄欖球、壘球等項目)擇一，並檢具相關之運動績優表現證明文件。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運動績優表現。 2.歷年學業成績。 3.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102(黃助教) 2.E-mail：taco@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balls.utapei.edu.tw	

九、陸上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陸上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本系專長項目運動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運動績優表現。 2.歷年學業成績。 3.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202(黃助教) 2.E-mail：ronnie@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athletics.utapei.edu.tw	

十、水上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水上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中文自傳：內附申請動機） 3. 水上系專長項目獎狀等競技成績之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20% 2. 讀書計畫 40% 3. 專長競技成績表現 30% 4. 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讀書計畫 2. 專長競賽成績 3. 歷年學業成績 4. 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 聯絡電話：886-2-8718288Ext.6902 (林助教) 2. E-mail：asui@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aquatics.utapei.edu.tw/bin/home.php	

十一、運動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運動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招收本系專長項目龍獅運動、特技舞蹈)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需敘明報考專長項目。(龍獅運動、特技舞蹈等項目擇一) 2.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3.須上傳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個人作品2-3分鐘影片(所附資料須符合報考之專長項目) 4.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特殊優秀表現(含影片) 80% 2. 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特殊優秀表現(含影片) 2. 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 6002(曾助教) 2.E-mail:huimin@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dspace.utaipei.edu.tw	

十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報名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須檢具相關運動或休閒活動領域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或休閒活動績優表現 50% 2. 歷年學業成績 30% 3. 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順序	1.運動或休閒活動績優表現 2.歷年學業成績 3.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6802 (李助教) 2.E-mail：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irsm.utapei.edu.tw	

十三、運動健康科學系

報名組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3.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30 頁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高中學業成績 20% 2.讀書計畫 40% 3.特殊表現 40%
	碩士班	1.大學學業成績 20% 2.個人履歷 20% 3.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30% 4.其他證明 30%
同分參比 順序	學士班	1.特殊表現 2.讀書計畫 3.高中學業成績
	碩士班	1.其他證明 2.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3.個人履歷 4.大學學業成績
附註	1.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402 (許助教) 2.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hs.utapei.edu.tw	

十四、運動科學研究所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	
招生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博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碩士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8718288#5802 (吳東華助教) 2.E-mail：wthgood@gmail.com 3.本系網址：http://doss.utaipei.edu.tw	

十五、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報名組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20% 2.修業計畫 40% 3.自傳 3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8718288Ext.6502 (李助教) 2.E-mail：kikol@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iset.utapei.edu.tw/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

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資料檢核表

僑港澳學生編號： _____ (由受理單位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請填寫本欄資料		
申請人姓名		
僑居地		
申請學系		
申請人上傳資料內容 (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1	本表
	2	申請入學申請表 (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
	3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4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5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6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切結書) (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需驗印或繳交附件五同意書)
	8	歷年成績單 (需驗印)
	9	自傳
	10	讀書計畫
	11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務請查閱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備齊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三、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08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_____ 申請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符合（請依下列切結內容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五、同意書

臺北市立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補繳文件同意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申請貴校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

獨招生入學，依規定應於報名時上傳：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驗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書面報名

2018年10月05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

(收件截止時間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依臺灣時間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逾期不受理)

招生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招生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連絡電話：04-2218345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 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 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 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 次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u>	4
<u>壹、總則</u>	5
<u>一、修業年限</u>	5
<u>二、招生名額</u>	5
<u>三、申請資格</u>	5
<u>四、報名日期及方式</u>	7
<u>五、錄取原則</u>	8
<u>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u>	8
<u>七、成績複查</u>	8
<u>八、申訴程序</u>	8
<u>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8
<u>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u>	9
<u>貳、招生學系網址</u>	11
<u>參、學系招生分則</u>	12
<u>附件一、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 B4 信封上）</u>	20
<u>附件二、資料檢核表</u>	21
<u>附件三、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u>	22
<u>附件四、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u>	23
<u>附件五、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u>	24
<u>附件六、同意書</u>	25
<u>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u>	26
<u>附件八：信封貼條</u>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皆依照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p>◎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之「最新公告」。</p> <p>◎公告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p>
報名時間	<p>◎報名期間：2018年10月05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p> <p>◎本校採書面報名，2018年11月16日止(收件截止時間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依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p>
放榜	<p>◎放榜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後公布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p> <p>◎查詢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p>
正(備)取生 網路報到	<p>◎報到日期：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p> <p>◎網路報到信箱：ici@gm.ntcu.edu.tw</p>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 告時間	<p>◎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5:00公告。</p> <p>◎報到時間詳見錄取通知。</p> <p>◎若有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並另行通知。</p> <p>◎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5:00後如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p>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
<p>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p> <p>本校地址：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p> <p>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p> <p>承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p> <p>聯絡電話：+886-4-22183456 聯絡信箱：ici@gm.ntcu.edu.tw</p>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19年9月入學）

二、招生名額

學士班17名

三、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具「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惟錄取後，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9.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0.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11.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申請入學。
- 1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3.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4.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學歷資格

-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3.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本校採書面報名,2018年10月05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止(收件截止時間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依臺灣時間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進行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寄送至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1.下載報名表
網址: <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選擇「僑·陸生專區」/本校採書面報名。
 - 2.依序填寫整報名資料。
 - ◎為避免紙本寄送時間較慢,請儘早完成寄送,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下載填報資料。
 - ◎每申請1學系需準備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 (三)寄送表件:請考生於完成下載/填寫作業後確認資料無誤(通訊資料須2019年8月以前確定可聯絡,若資訊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致損害權益,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1.個人基本資料:
 - (1)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B4信封上)(附件一)
 - (2)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 (3)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附件三):
列印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露耳照片,報名表下方簽
 - (4)港澳生另需填寫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限港澳生填寫)(附件四)。
 - (5)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6)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五)。
 - (7)同意書(附件六)
 - (8)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 (1)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 (3)馬來西亞學生如為中五畢業生則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
 - 3.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編輯後再行列印。
 - 4.讀書計畫:說明就讀動機、學習興趣、讀書計畫及未來規劃等。
 - 5.個人作品集:申請音樂系及美術系必繳,其餘科系非必繳。
 -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如需提供資料超過三項以上,請編制目錄方便索引。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經學系專業審查合格，錄取名單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 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一) 放榜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中午12:00以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 (二) 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18年12月18日前 (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請寄出書面複查申請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俾利事先安排後續成績複查相關作業。

八、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敘明以下兩點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請寄出書面申訴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俾利事先安排後續申訴程序相關作業。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 錄取生完成電子郵件報到：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中午12:00起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中午12:00止；報到信箱：ici@gm.ntcu.edu.tw，林家筠小姐
- (二)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2019年9月中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4-22183456 林家筠小姐

E-mail：ici@gm.ntcu.edu.tw

傳真：886-4-22181023

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備齊下列文件：

- ①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 ②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③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④入學通知書
 -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⑥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攜帶以上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1)入境前作業程序

①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②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2)入境後並到校註冊完成後作業程序：

①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

②入學通知書

③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④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

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⑥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

⑦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

攜帶以上文件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六)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七)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適用僑生及港澳生。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得獲僑委會補助部份之費用。

(八)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本校學生事務處將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港澳生健保投保等事項，並於2018年9月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網址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	http://ttcece.ntc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pe.ntcu.edu.tw/
	教育學系	學士	http://edu.ntcu.edu.tw/index.php
	體育學系	學士	http://pe.ntcu.edu.tw/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學士	http://lle.ntcu.edu.tw/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士	http://rsd.ntcu.edu.tw/
	英語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
	美術學系	學士	http://finearts.ntcu.edu.tw/
	音樂學系	學士	http://web2.ntcu.edu.tw/music/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MATHED/main.php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https://cs.ntcu.edu.tw/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學士	http://dct.ntcu.edu.tw/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http://ib.ntcu.edu.tw/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學士	http://dcdm.ntcu.edu.tw/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幼兒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ttcec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02 E-mail：ece@mail.ntcu.edu.tw		

二、特殊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pe.ntcu.edu.tw/news 電話：886-4-22183362 E-mail：yihspc@mail.ntcu.edu.tw	

三、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讀書計畫（A4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2.自傳：含就讀本系意願說明、未來對教育抱負（A4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3.高中歷年成績單（需註明班級排名）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及幹部經驗證明影本、個人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影本）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讀書計畫	40%
		自傳	40%
		高中歷年成績單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讀書計畫 2.自傳 3.高中歷年成績單	
附註	網址： http://www.ntcu.edu.tw/newweb/index.htm 電話：886-4-22183346 E-MAIL：cute3346@mail.ntcu.edu.tw		

四、體育學系

報名系所	體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p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13 E-mail：dpe@mail.ntcu.edu.tw		

五、語文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語文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創作或相關證明文件) (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l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33 E-mail : wltang@mail.ntcu.edu.tw	

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報名系所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 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rsd.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22 E-mail : social@mail.ntcu.edu.tw	

七、英語學系

報名系所		英語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等同於 CEFB1(含)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等同於CEFB1(含)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證明文件 3.讀書計畫 4.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 電話:886-4-221834462 E-mail : english@mail.ntcu.edu.tw	

八、美術學系

報名系所		美術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個人作品集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www.ntcu.edu.tw/ae/ 電話:886-4-22183482 E-mail : ac@mail.ntcu.edu.tw	

九、音樂學系

報名系所		音樂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個人作品集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web2.ntcu.edu.tw/music/ 電話:886-4-22183472 E-mail : music@ms3.ntcu.edu.tw	

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報名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華語文能力(TOCFL)B2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自傳、華語文能力 B2、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50%
		讀書計畫	50%
	同分參比 順序	1.讀書計畫 2.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自傳、華語文能力B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電話：886-4-22183352 E-mail：gicep@mail.ntcu.edu.tw	

十一、數學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數學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MATHED 電話：886-4-22183504 E-mail：math.ntcu@gmail.com	

十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報名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 電話：886-4-22183532 E-mail：science@mail.ntcu.edu.tw	

十三、資訊工程學系

報名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cs.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82 E-mail : cis@gm.ntcu.edu.tw	

十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報名系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dct.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92 E-mail : dct@mail.ntcu.edu.tw	

十五、國際企業學系

報名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ib.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58 E-mail: ib@mail.ntcu.edu.tw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報名系所		文化創意展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dcdm.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89 E-mail: dcdm@mail.ntcu.edu.tw	

附件一、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 B4 信封上）

限時掛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報名信封**

報名日期：自 2018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止(收件截止時間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依臺灣時間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逾期不受理)。

報考學系：

院別	學系列	檢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填寫附件一-六表單(附件四僅港澳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備註	*每申請1學系需準備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寄件地址：

申請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TO：No.140, Minshe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6, Taiwan (R.O.C.)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啟**

*注意：

1. 文件裝袋時，應依指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
2. 每一報名封袋內限報一人，否則如發生錯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每申請 1 學系需準備 1 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4. 投郵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各項表件及應辦手續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附件二、資料檢核表

僑港澳學生編號：_____（由受理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填寫資料		
申請人姓名		
居住地		
申請學系		
申請人準備資料內容（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B4 信封上）(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限港澳生填寫）(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意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歷年成績單（需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10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	個人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務請查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入學簡章」備齊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5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所繳交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三、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 申請學系：_____

◎ 編號：_____（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名 First Name) (姓 Last Name)	年齡		性別		自行黏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居住地	國別：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2019年8月 底前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計) 畢/結/肄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中：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母	姓名	中： 英：	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在台聯絡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欄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欄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		
	2018年_____月_____日				2018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9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 (香港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年12月19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確認書人：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五、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

學年度(西元2019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海外/境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前提出符合(請依下列聲明內容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之港澳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另，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同意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同意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信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2. 本表姓名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各學系之「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複查評閱標準。
4. 請寄出複查申請時(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已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俾利事先安排後續招生相關作業。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八：信封貼條

TO : No.140, Minshe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6, Taiwan (R.O.C.)

收件者：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啟

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

承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聯絡電話：+886-4-22183456

參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公告資訊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9 年 9 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18 年 10 月 5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6 日（五）止

◎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臺灣時間）：2018 年 11 月 16 日（五）止

本校網址：<http://www.nutn.edu.tw/>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OSSA>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話：886-6-2133111#242

傳真：886-6-2149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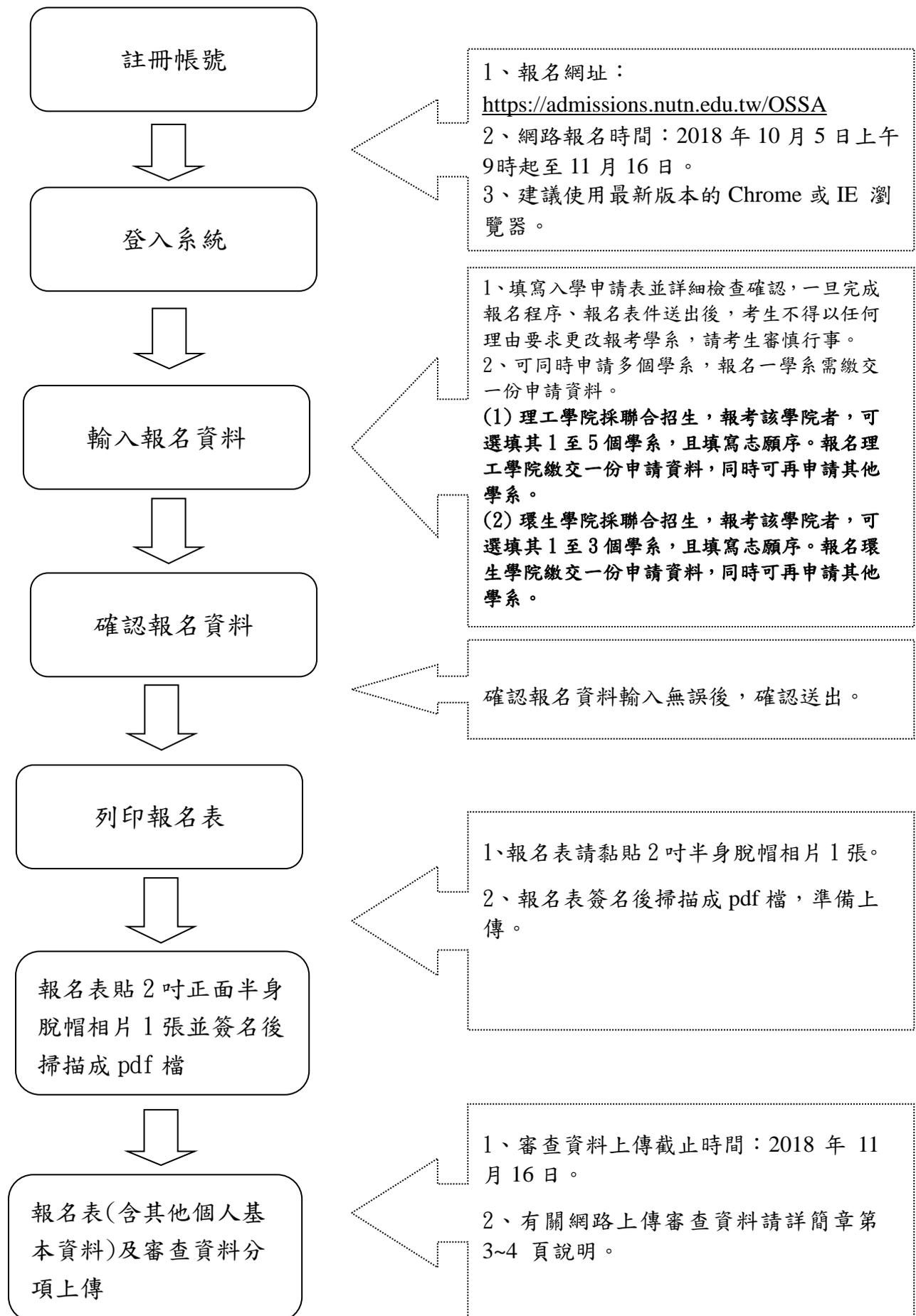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18 年 9 月 14 日 (五)
網路報名時間	2018 年 10 月 5 日 (五) 上午 9 時起 至 11 月 16 日 (五) 止 (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五)
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五)
正備取生通訊報到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三) 至 1 月 11 日 (五)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一)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9 年 1 月 18 日 (五)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招生諮詢)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 網址: http://academic.nutn.edu.tw/	傳真:+886-6-2149605
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註冊選課諮詢)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11~213 網址: http://academic.nutn.edu.tw/	傳真:+886-6-2149605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輔導) 電話: +886-6-2133111 分機 320~324 網址: 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	
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僑生及港澳生境外服務及入學後輔導) 電話: +886-6-2133111 分機 856 網址: http://oia.nutn.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ii 申請流程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2
三、申請方式	2-4
四、相關注意事項	4
五、錄取原則	4-6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6
七、申訴程序	7
八、錄取考生報到	7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7-8
十、註冊入學	8
十一、學雜費	9
十二、未盡事宜	9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 10

參、附表

附表一：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附表二：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3
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4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5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19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 11 頁），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二，第 13 頁）。

5.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三，第 14 頁）。

6.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未符上述情形者，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9.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10.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1.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2.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6) 其他不符身分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2018年10月5日（五）上午9時至11月16日（五）（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OSSA>。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ii頁。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之 Chrome 或 I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3)每報名一學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系。

(4)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五）（臺灣時間）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1.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第 11 頁)，填妥相關資料。

(4)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二(第 13 頁)，填妥相關資料。

(5)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三(第 14 頁)，填妥相關資料。

◎依上述(1)至(5)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2.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1)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3.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 檔。

4.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 檔。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 檔。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瀏覽器操作。

2.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如未遵守前述規定，將可能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若有任何資料上傳之問題，聯絡方式如下：電話:+886-6-2133111#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臺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資料於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確認」功能，即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5.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12畢業學分。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南大學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一) 各學系採計項目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40%) 2、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諮商與輔導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體育學系	1、中學成績(70%) 2、讀書計畫與自傳(1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5%)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特殊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幼兒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人文與社會學院	國語文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英語學系	1、中學成績(30%) 2、英文能力證明: TOEFL457、IBT50 or CBT137 或 IELTS4.0 以上(30%) 3、讀書計畫與自傳(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英文能力證明 3、讀書計畫與自傳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理工學院採聯合招生方式，報考該學院可選填其1至5個學系，報名時需決定志願順序。
	材料科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與學習計畫、自傳(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社團、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與學習計畫、自傳	環生學院採聯合招生方式，報考該學院可選填其1至3個學系，報名時需決定志願順序。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與本系專業有關競賽成果、專業技術檢定證書、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經營與管理學系	1、中學成績(40%) 2、讀書計畫與自傳(3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申請本系者須提供音樂能力相關資料及個人展演有聲影音等）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中學成績 3、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 建議上傳 YouTube，並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呈現網址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中學成績（35%） 2、讀書計畫與自傳（1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申請本系須繳交以下資料：中文能力證明、中文自我介紹影片（長度1分30秒）、作品集）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中學成績 3、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 建議上傳 YouTube，並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呈現網址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中學成績（35%） 2、讀書計畫與自傳（3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戲劇相關活動、作品，或演出、推薦信，具有中文（華僑）學校、國際語言機構或考試所提供之中文口語及書寫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等）	1、讀書計畫與自傳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中學成績	申請資格：高中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 C 或 70 分以上

（二）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四）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申請考生之個人資料將由本校提供給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相關出入境紀錄，以進行身分資格審查。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五）。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放榜名單中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備取生均須於 2019 年 1 月 2 日（三）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五）期間完成通訊報到，回覆就讀（遞補）意願。

七、申訴程序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2019 年 1 月 2 日（三）前），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八、錄取考生報到

- ◎放榜名單於本校網頁正式公布後，將同時寄送 E-mail 通知，請考生注意放榜結果。
- ◎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附表四)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錄取生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1. 期間：2019 年 1 月 2 日 (三) 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五) (逾期者不受理)。

2. 報到方式：

(1) 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2) 同時錄取不同學系者，僅能擇一報到。請下載本簡章附表四「報到意願同意書」(第 14 頁)，填寫後，於期限內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電話：+886-6-2133111#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3. 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已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辦理時間約 2019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2019 年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 錄取考生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886-6-2133111#242

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在臺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在臺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等，至移民署辦理在臺居留入出境證。

十、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辦理延緩繳費者，經本校核准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得予退學。
- (二)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886-6-2133111 轉 211~213。

十一、學雜費

(一) 檢附本校107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二) 學雜費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序號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資訊資源 應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 院收費	每一學期 各齋宿舍 6,830 元 (含宿舍網路 費用,不含冷氣 卡費用)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3	幼兒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4	國語文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5	英語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7	特殊教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比照理學 院收費	寰宇齋 依不同房型,每 一學期 10,000~39,000 元(含宿舍網路 費用,不含冷氣 卡費用)
8	體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9	音樂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2	應用數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3	材料科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5	資訊工程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6	電機工程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7	生物科技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依管理學 院 收費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說明：

一、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1. 個別指導費 13,210 元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 元

二、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650 元

三、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四、大學日間部每學分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 1.5 倍：
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1.5=144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1.5=1410 元。

本校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

五、校外人士選修本校相關課程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招生名額共 36 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各學系招生名額若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學系)

學系	名額	學系	名額
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教育學系	1	應用數學系	5
諮商與輔導學系	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2	材料科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體育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人文與社會學院		環境與生態學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5
國語文學系	2	生物科技學系	
英語學系	2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音樂學系	2	經營與管理學系	3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	行政管理學系	3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2		

【附表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08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9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18年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之國籍，申請於西元 2019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獲澳門永久居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small>		英文姓名	
<p>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貴校，並已詳閱「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就讀_____學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備取生遞補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南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19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7~8 頁。
 - (一) 報到流程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19 年 1 月 2 日 (三) 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五) 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 ossa@pubmail.nutn.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到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9 月中上旬來校辦理報到 (未 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①繳驗僑居地或港澳地區居留證件 (身分證、護照) 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②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③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 (詳招生簡章第 4 頁)。
-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6-2133111#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簡章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簡章 【2019 年 9 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申請文件電子檔。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臺灣時間)：

2018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09: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報名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本校網址：<http://www.ndhu.edu.tw/bin/home.php>

本校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電話號碼：+886-3-8905114

傳真號碼：+886-3-8900170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日程表(臺灣時間)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開放網路報名	2018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09: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後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2019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2019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19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9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一)
開學及報到	2019 年 9 月

本校聯絡資訊

1.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國際事務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 王韻蘋小姐

Tel : +886-3-8905114

E-mail : admission@gms.ndhu.edu.tw

2.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生活輔導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徐敏樺小姐

Tel : +886-3-8905117

E-mail : issa@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目錄

<u>壹、申請流程</u>	1
<u>貳、招生名額及學系</u>	1
<u>參、修業年限</u>	2
<u>肆、申請資格</u>	2
<u>伍、申請作業相關</u>	4
<u>陸、錄取原則</u>	14
<u>柒、公告錄取名單及登記就讀意願</u>	14
<u>捌、申訴辦法</u>	14
<u>玖、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u>	15
<u>拾、注意事項</u>	16
<u>拾壹、附件</u>	17
<u>【附件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u>	17
<u>【附件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u>	18
<u>【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u>	19
<u>【附件四】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u>	21
<u>【附件五】申請資料檢核表</u>	22

壹、申請流程

1. 連線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ias.ndhu.edu.tw/ocsndhu>
2. 以電子郵件、密碼註冊，並至註冊信箱收取認證信，點擊信件之連結進行帳號認證，認證後即可開始線上申請作業。
3. 填寫線上申請表。
4. 請設定推薦人及指定推薦學系，系統將自動發送 email 通知推薦人。
5. 上傳學系規定之繳交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 5~13 頁)。
6. 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完成報名流程。

貳、招生名額及學系

一、招生名額：學士班 70 名。

二、招生學系

學院	學系	學制	學系網址
人文 社會 科學 學院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	http://www.sili.ndh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engl.ndhu.edu.tw/
	經濟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con.ndhu.edu.tw/
	歷史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hist.ndh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班	http://www.pa.ndhu.edu.tw/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p.ndh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hinese.ndhu.edu.tw/
	臺灣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www.ts.ndhu.edu.tw/
	社會學系	學士班	http://www.spa.ndhu.edu.tw/
	法律學系	學士班	http://www.law.ndhu.edu.tw/bin/home.php
理工 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學士班	http://www.am.ndhu.edu.tw/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學士班	http://www.csie.nd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學士班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life.ndhu.edu.tw/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士班	http://www.phys.ndhu.edu.tw/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學士班	
	化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e.ndh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www.mse.ndh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www.oe.ndh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ibm.ndhu.edu.tw/
	會計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acct.ndh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im.ndh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http://www.ib.ndhu.edu.tw/
	觀光暨遊憩休閒學系	學士班	http://www.trm.nd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http://www.fin.ndhu.edu.tw/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www.msf.ndhu.edu.tw/bin/home.php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dhpndh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ce.ndh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www.spe.ndh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	http://www.pe.ndhu.edu.tw/
藝術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am.ndhu.edu.tw/
	音樂學系	學士班	http://www.music.nd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http://www.artech.ndhu.edu.tw/
原住民民族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學士班	http://www.artci.ndhu.edu.tw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http://www.lci.ndhu.edu.tw/bin/home.php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www.erc.ndhu.edu.tw/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學士班	http://www.didsw.ndhu.edu.tw/bin/home.php
環境學院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www.isw.ndhu.edu.tw/bin/home.php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	http://www.ces.ndhu.edu.tw/

參、修業年限：學士班 4 至 6 年。

肆、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惟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申請人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上述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1.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2.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所謂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六)僑生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七)僑生在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八)同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附修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二)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度註冊為止。

- (三)畢業年級數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伍、申請作業相關

一、網路報名時間：

2018年10月05日(星期五)09:00~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17:00。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一)報名系統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本校網路報名時間完成線上報名，請留意報名時間，報名

系統將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關閉，逾時恕不受理。

2. 考生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學院不限；每申請一個學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 5~13 頁。
3. 考生於線上申請表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4. 報考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繳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例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招生相關資訊。

三、申請資料：

(一)線上申請表。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 護照影本。
 - 僑生、港澳生(選繳)。
 -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必繳)，須上傳港澳及外國護照。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居民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五)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七)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詳見本簡章第 3~4 頁)：

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八)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 5~13 頁)：

請依申請學系之繳交資料說明上傳規定資料。

(九)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四)：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者必繳。

(十)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五)。

•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最高學歷證明、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之繳交說明如下：

1. 最高學歷證明：

- (1)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2)非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 (1)請提供完整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最後一年成績單者，請提供高一、高二之成績單。
 (2)請依申請學系規定，檢附成績排名證明。

學系名稱	繳交資料說明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得獎資料。
英美語文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或百分比。 3. 中文自傳(選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文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 4. 英文自傳(必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文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具國際認證的英文檢定證照、作品成果、活動參與、榮譽事蹟、推薦函等，須檢附證明文件。
經濟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歷史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或百分比。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公共行政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得獎記錄及英語能力證明等等。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華文證明HSK 3或TOCFL Level 2(選繳)。 6.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小論文(選繳)：如何運用鼓勵技術提升自己的生活適應力。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中國語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撰寫，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或學習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師長推薦函1封(格式不拘)。 6. 高級文憑考試(DSE)或大學入學相關考試成績單正本(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含作品成果、榮譽事蹟、社團幹部、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經驗等相關證明。
臺灣文化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2封。 6. 英語能力證明(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等。
社會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法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或GPA。 3. 中文自傳(選繳)：附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6. 師長推薦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應用數學系 統計科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生命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及百分比證明。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學生自述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

<p>物理學系 物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自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p>物理學系 奈米與光電科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p>化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p>電機工程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p>光電工程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英文自傳(必繳)。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7.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會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資訊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國際企業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參與、語言檢定證明。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財務金融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歷年成績單並加註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中文或英文自傳擇其一(至少5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6. 師長推薦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等。
管理科學與財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4.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3封。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6. 社團參與證明(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8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幼兒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6. 社團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特殊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個人成長背景、運動經歷及最佳成就。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6. 社會服務證明(選繳)。 7. 競賽成績證明(或特殊表現)(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5. 中文讀書計畫(選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

	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 1000 字以內。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佔30%)：詳述個人音樂學習之經歷(須包括主修、副修項目及修習時間)及未來學習目標。 4. 作品集(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2件以上。作品集項目：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錄影，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 (2) 影音檔須附指導老師出示之學生本人演出證明。 (3) 所提供之影音錄製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藝術與設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詳述個人學習經歷及未來讀書計畫。 4. 作品集(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至少6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詳見本簡章本簡章附件四)。 5. 展覽證明或曾經得獎事蹟證明文件(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p>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資料審查通過者，始有機會錄取本系就讀。</p>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加註註冊組或同等單位驗證章戳。 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撰寫，請述明家庭背景、興趣專長、個性、求學經過，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或學習計畫(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獲獎紀錄、作品或展演紀實及其他特殊表現。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1000-2000字。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民族社會工作 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推薦函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6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15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6. 個人資料表(必繳)(格式不拘)。 7.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陸、錄取原則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經學系審查後，提送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校內審查通過，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則獲錄取。

柒、公告錄取名單及登記就讀意願

- 一、錄取名單將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後，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www.oia.ndhu.edu.tw/bin/home.php>
- 二、正、備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登記就讀意願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17:00。
- 三、寄發錄取通知書：本校將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寄出錄取通知書，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生。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錄取結果或招生過程有疑義者(例如：違反公平原則、性別平等原則等狀況)，得於放榜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事由與佐證資料。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境外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一、學雜費：

請先參考以下 107 學年度(2018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 108 學年度(2019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Lang=zh-tw>

107 學年度(2018 年)大學部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
(每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元	16,950 元	16,790 元	16,790 元
雜費	10,840 元	10,620 元	7,310 元	6,950 元
合計	27,790 元	27,570 元	24,100 元	23,740 元

二、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以新臺幣計算）

宿舍費	大學部	7,500~10,700 元(一學期)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一學年)
生活費概估	約 40,000 元（一學期）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	約 350 元（一學期）
	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606 元（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	749 元（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	374 元（一個月）*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經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僑校或僑團等機構/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 二、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四、考生報名資料將做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附件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生於錄取報到後，身分資格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繳親自簽名)

護 照 號 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18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19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貴校撤銷就學資格。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繳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9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 (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2018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報考 108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所繳交之作品

作品名稱	媒材
1.	
2.	
3.	
4.	
5.	
6.	

以上作品確為本人之著作，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東華大學審查，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有共同著作權人，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東華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_____ 《簽名》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中文姓名：_____
2. 英文姓名：_____
3. 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且學院不限；每申請一個學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 5~13 頁。
4.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項次	申請資料	備註	請確認 並勾選
一	線上申請表	必繳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影本：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 護照影本(選繳)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上傳港澳護照及外國護照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僑居地身分證 影本必繳	
三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居民在大陸地區 出生者必繳	
四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必繳	
五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 華裔學生必繳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 國籍華裔學生必繳	
七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詳見本簡章第 3~4 頁)	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 斷論之情形者必繳	
八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 5~13 頁) 請依申請學系之繳交資料說明上傳規定資料	必繳	
九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四)	申請藝術與 設計學系必繳	
十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必繳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伍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簡章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WELCOME TO TAITUNG

國立臺東大學~具特色的優質教學型大學

知本校本部：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電話：(+886)89-318855

網址：<http://www.nttu.edu.tw/bin/home.php>

招生專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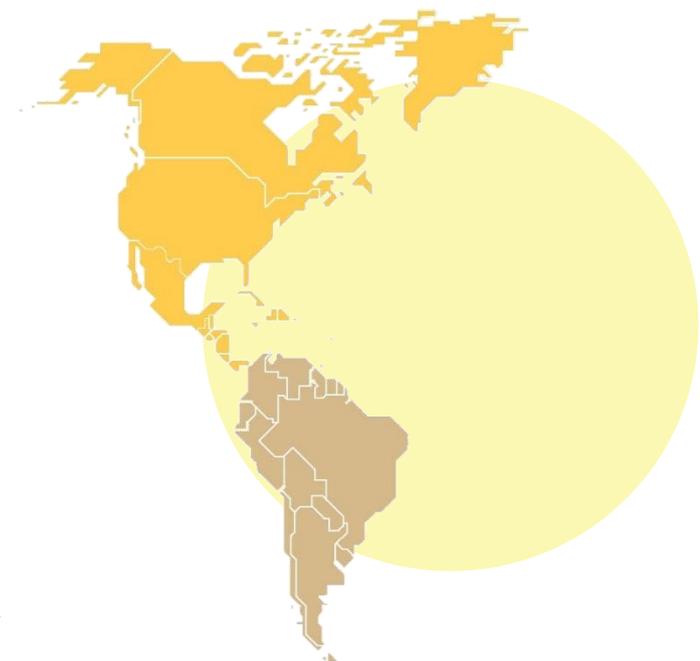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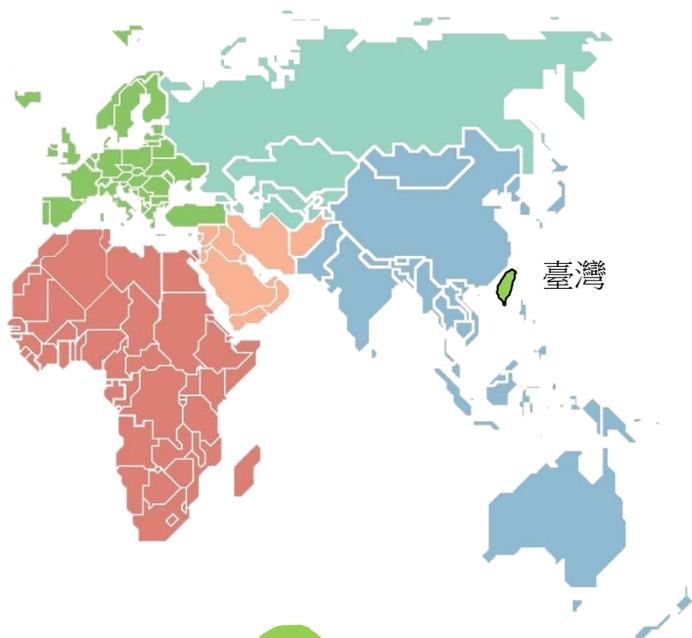
線上申請：<http://isenroll.nttu.edu.tw/>

聯絡：臺東大學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Email: coia@nttu.edu.tw

Tel : (+886)89-517870~3 Fax : (+886)89-517529





- 本校創立於 1948 年，為台東地區唯一高等學府，除作育英才外，以帶動地方繁榮，提升地方教育文化為目標，並配合臺東觀光休閒、民族藝術、南島文化、人文景觀及體育發展，發展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高等學府。

- 本校為國際性的綜合大學，設有師範、人文、理工三大學院，共 18 個系所，兩個學位學程，為 5000 名學生規模的優質教學型大學。

- 本校學生宿舍設備新穎，寬敞舒適，有四人房、二人房等兩種房型，皆為套房型式。本校知本校區景色宜人，生活機能完善，校區內皆能無線上網，並有運健中心、餐飲中心、便利超商、影印店、提款機等多功能設施。每日有 30 班次交通車往返校區與台東市。

- 更多資訊: <http://english.nttu.edu.tw/bin/home.php>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重要時程表

◆ 秋季班(2019年9月入學)

日期	工作項目
2018年9月14日(五)	簡章公告
2018年10月5日(五)上午9:00起至 11月16日(五)下午5:00止	報名繳件
2018年11月26日(一)~11月30日(五)	系所審核
2018年12月14日(五)中午12:00後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018年12月19日(三)	寄發錄取通知
2019年1月2日(三)~11日(五)	錄取生書面報到
2019年1月14日(一) 下午5:00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19年2~3月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19年8月中旬	註冊單寄發

108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系所

◆ 招生系所與聯絡資訊 (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系所	學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電話、網址、E-mail
教育學系	1	+886-89-517553 http://wedu.nttu.edu.tw makistory@nttu.edu.tw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	+886-89-517831 http://soc.nttu.edu.tw tzuchun@nttu.edu.tw

系所	學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電話、網址、E-mail
幼兒教育學系	1	+886-89-517611 http://dcde.nttu.edu.tw c200323@ntt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1	+886-89-517672 http://sped.nttu.edu.tw abby1125@nttu.edu.tw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	+886-89-517502 http://dde.nttu.edu.tw/bin/home.php yunancy@nttu.edu.tw
體育學系	1	+886-89-517581 http://wdpe.nttu.edu.tw weimin@nttu.edu.tw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3	+886-89-517318 http://bpap.nttu.edu.tw yuhan1984@ntt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1	+886-89-517711 http://doe.nttu.edu.tw s3043041@nttu.edu.tw
華語文學系	1	+886-89-517764 http://dcll.nttu.edu.tw dcl@nttu.edu.tw
音樂學系	2	+886-89-517732 http://music.nttu.edu.tw kunsang@nttu.edu.tw
美術產業學系	1	+886-89-517795 http://art.nttu.edu.tw cpr123cpr123@nttu.edu.tw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	+886-89-517691 http://pca.nttu.edu.tw melody820803@nttu.edu.tw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	+886-89-517801 http://dss.nttu.edu.tw chunyeh@nttu.edu.tw

系所	學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電話、網址、E-mail
資訊管理學系	1	+886-89-517620 http://im.nttu.edu.tw im01@nt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1	+886-89-517558 http://wcsie.nttu.edu.tw chifu@nttu.edu.tw
應用數學系	1	+886-89-517524 http://math.nttu.edu.tw yie@nttu.edu.tw
應用科學系- 應用物理組	1	+886-89-517971 http://se.nttu.edu.tw meiying@nttu.edu.tw
應用科學系-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886-89-517971 http://se.nttu.edu.tw meiying@nttu.edu.tw
生命科學系	1	+886-89-517689 http://ils.nttu.edu.tw yijing@nttu.edu.tw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886-89-517658 http://git.nttu.edu.tw cutenini54119@nttu.edu.tw

壹、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僑生及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僑生及港澳生）務必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6、第一點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9、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0、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11、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生。

註 1：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港澳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註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三、 修業期限

1. 學士班：4至6年

2. 碩士班：1至4年
3. 博士班：2至7年

四、申請人申訴辦法

1. 申請人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2)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不具名申訴者。
 - (4)逾申訴期限。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4.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5.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申請期限

- ◆ 【秋季班】自 2018年10月5日 起至 2018年11月16日 止。

參、申請方式

※網路上傳審查文件：<http://isenroll.nttu.edu.tw/>

※請於2018年11月16日下午5:00(臺灣時間)前,上傳下列資料之電子檔,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1) 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入學申請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入學申請表下方簽名。
 - (2)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件二，填妥相關資料；港澳生須另加附「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 ◎ 依上述(1)至(3)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推薦書二份（附件四），由推薦人上傳。
4. 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 財力證明：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若文件為臺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
- ◎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附件五)及其存款證明。
- ◎獎學金證明。

7.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以上「經我國駐外機構」泛指我國駐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roc-taiwan.org>】

8.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以下資料請於申請期限內隨申請文件郵寄繳交)：

學系	應另繳交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個人自傳一份。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限棒球、柔道、射擊、舉重運動項目專長學生。 ◎柔道、棒球、射擊、舉重、輕艇專項運動競賽成績(請檢附3年內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師長推薦函、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與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音樂學系	◎個人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 ◎依個人專長自選獨唱(奏)一首，樂曲、樂器種類不拘，錄音 CD 或錄影 VCD/DVD：10-15 分鐘之錄音(影)光碟一份。 ◎理論作曲請繳交創作曲至少一首。 ◎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師長推薦函、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與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美術產業學系	◎個人自傳一份。 ◎申請者須繳交作品集一份，以 A4 版面呈現，限 20 頁。

※除線上繳交資料，申請資料也請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收。

※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六)，若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未能如期繳交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錄取原則

1.由各招生系所組成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者資料並做成錄取與否之決議。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2.各招生學系/所缺額得互相流用。

伍、放榜及報到

項目	2019 秋季班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後
寄發錄取通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三)
錄取生書面報到	2019 年 1 月 2 日(三)~11 日(五)

一、錄取生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以國際快遞或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 一旦經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 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

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證明(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九)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

- (1) 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 (2)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3)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4)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5) 入學通知書
- (6) 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7)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 1、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2、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 3、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十一）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將於2019年7月聯繫錄取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健保投保等，並於2019年9月辦理新生報到與新生定向輔導。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雜費標準為本校107學年度預定標準，實際學雜費將以屆時公告為準。（所有費用以新臺幣計算）

學士班學雜費每學期約新臺幣21,980元~36,330元。

碩士班學雜費每學期約新臺幣19,910元~35,450元。

博士班學雜費每學期約新臺幣20,620元~21,961元。

其他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	NT\$ 248 (一學期)
電腦網路使用費	NT\$ 300 (一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費(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NT\$ 749(每月)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與樂器維護費	NT\$ 10,840 (學士)(一學期)

柒、獎學金

一、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僑生及港澳生可於來臺前透過臺灣駐外單位申請由政府提供之臺灣獎學金，詳情請見：

<http://english.moe.gov.tw> ⇨ Study In Taiwan ⇨ Scholarships

1. 僑委會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學行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品學兼優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以上兩項獎助學金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教育部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菁英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符合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資格之僑生，可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或優秀僑生獎學金；就讀研究所僑生 5 人以上學校者，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詳情請見：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1016ED098CC05816&sms=251115AA0B3AA6BB>

二、國立臺東大學徠福清寒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設籍國立台東大學學生
- (2) 家境實屬清寒者，或遭遇特殊變故者
- (3) 學業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未含有不及格科目)
- (4) 具服務時數者優先錄取

2. 獎助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提供 20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詳情請見：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捌、其它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規定，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辦法」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與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 24 畢業學分。
- 四、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五、本校審查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報名時所填寫為主，僑生及港澳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六、申請人應具備良好之中文能力，錄取者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 七、申請人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報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 八、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規定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九、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皆不屬師資培育生。
- 十、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玖、連絡信箱

國際事務中心

吳雅琴 小姐 (行政助理)

分機：(+886)89-318855#1533; 089-517873

E-mail：yaya1024@nttu.edu.tw 或coia@nttu.edu.tw

(附件一)

(V.2016)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表

請以中、英文正楷詳細逐項填寫

在此黏貼最近相片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住址_____

現在通訊處(若通訊地址不在臺灣，請用英文書寫)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出生地點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父母資料

父親姓名_____

母親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出生地點_____

出生地點_____

國籍_____

國籍_____

教育背景

學歷	學校名稱	城市 / 國家	主修	學位	取得學位日期
中等學校					
大學 / 學院					
研究所					

擬申請系(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攻讀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在臺求學期間之主要經濟來源：

個人儲蓄 父母支持 臺灣獎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其他 _____

健康情形(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_____

經歷 _____

曾學習華語幾年 _____

語言能力

	華語文				英語			
	優	良	可	差	優	良	可	差
聽								
說								
讀								
寫								

華語能力測驗名稱： _____ (註：若無者免填)

級數或分數： _____

英語能力測驗名稱： _____ (註：若無者免填)

級數或分數： _____

如何得知本校？ 網路 大使館/代表處 教育展 親友 學校 其它 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審查意見

系所主管

日期

研發長

日期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資格 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法定代理人 (家長) 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日期：2018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8 學年度適用)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9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 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 (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預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預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本人_____與被保證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關係是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東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保證人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具結日期 _____(日)_____(月)_____(年)

(附件六)

* 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本切結書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貴校_____，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保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申請系所)

證於報到註冊時補交下列文件：

註記 (✓)	項目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若在報到時無法提供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繳交資料記錄表

申請系所：_____

修讀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表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項目，並依序放置)：

檢查	項目
	入學申請表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
	財力證明書
	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申請文件不完整或文件書寫難以辨識者，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之報名信封請將此報名信封黏貼於申請郵件的信封上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Phone Number)

TO: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 研發處

國際事務中心 收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369, Sec.2, University Rd., Taitung 95092,

Taiwan, R.O.C.

TEL : +886-89-517870-3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附件 | 相關法規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

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 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

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

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

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

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